人壽保險



凱基人壽

鑫福傳家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首年即享有保障
妥善落實風險轉移

2 二至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3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自主運用保險金

4 指定受益人
落實個人意願

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福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10.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26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7.19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120號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土地銀行 LAND BANK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福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280,430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518,135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初現金價值(註2)
1	40	500,000	6,280,430	225,467	226,488
2	41	1,000,000	6,280,430	597,897	598,938
3	42	1,500,000	6,280,430	977,863	978,929
4	43	2,000,000	6,280,430	1,367,250	1,459,479
5	44	2,500,000	6,280,430	1,882,873	2,332,140
6	45	3,000,000	6,280,430	2,868,272	2,897,317
7	46	3,000,000	6,280,430	2,953,686	2,953,843
8	47	3,000,000	6,280,430	3,010,838	3,010,996
9	48	3,000,000	6,280,430	3,068,618	3,068,778
10	49	3,000,000	6,280,430	3,127,026	3,127,188
20	59	3,000,000	6,280,430	3,752,557	3,752,736
30	69	3,000,000	6,280,430	4,422,051	4,422,230
40	79	3,000,000	6,280,430	5,044,441	5,044,596
50	89	3,000,000	6,280,430	5,555,668	5,555,785
60	99	3,000,000	6,280,430	5,912,397	5,912,471
70	109	3,000,000	6,280,430	6,280,430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5%，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鑫福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4,915,891元，繳費期間10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259,06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初現金價值(註2)
1	40	250,000	4,915,891	75,213	75,705
2	41	500,000	4,915,891	254,643	255,144
3	42	750,000	4,915,891	437,514	438,026
4	43	1,000,000	4,915,891	624,318	666,170
5	44	1,250,000	4,915,891	869,621	924,302
6	45	1,500,000	4,915,891	1,144,911	1,179,468
7	46	1,750,000	4,915,891	1,411,352	1,452,333
8	47	2,000,000	4,915,891	1,696,474	1,791,092
9	48	2,250,000	4,915,891	2,054,842	2,142,134
10	49	2,500,000	4,915,891	2,423,043	2,447,749
20	59	2,500,000	4,915,891	2,937,245	2,937,385
30	69	2,500,000	4,915,891	3,461,279	3,461,419
40	79	2,500,000	4,915,891	3,948,444	3,948,565
50	89	2,500,000	4,915,891	4,348,597	4,348,689
60	99	2,500,000	4,915,891	4,627,820	4,627,878
70	109	2,500,000	4,915,891	4,915,891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5%，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90%或3,000萬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按日數比例退還已預先扣除而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已預先扣除而未經過期間之應繳保險費現值予本契約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凱基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臺幣1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6年期、10年期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新臺幣/元）
6年期	0歲～74歲	0歲～15歲：30萬～1,000萬 16歲～74歲：30萬～3億
10年期	0歲～7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新臺幣/元）		費率折減
6年期	10年期	
9萬≦保費<18萬	5萬≦保費<10萬	1.0%
18萬≦保費<25萬	10萬≦保費<15萬	1.5%
25萬≦保費<50萬	15萬≦保費<20萬	2.0%
50萬≦保費	20萬≦保費	2.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凱基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93%；最低9.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0.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2,3,4,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43%	43%	40%	42%	43%	41%
		2	56%	56%	53%	56%	56%	55%
		3	61%	61%	57%	61%	61%	59%
		4	63%	63%	60%	63%	63%	62%
		5	69%	69%	66%	69%	69%	67%
		10	89%	89%	83%	89%	89%	86%
		15	91%	89%	81%	91%	90%	85%
		20	93%	90%	78%	93%	92%	83%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十年期	保單年度	1	28%	28%	25%	28%	28%	26%
		2	47%	48%	43%	47%	47%	45%
		3	53%	54%	49%	54%	54%	51%
		4	57%	57%	52%	57%	57%	54%
		5	63%	63%	58%	63%	63%	60%
		10	84%	85%	79%	84%	85%	80%
		15	86%	86%	77%	87%	87%	80%
		20	88%	87%	75%	89%	88%	79%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商品及簡介由凱基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50890 115.07(廣告) 版 4/4